

##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分别于2015年7月17日和2015年8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<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>及摘要》, 并委托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设立的“申万宏源证券普利特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进行管理, 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, 该计划上限为5,000万元。

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于2016年1月8日完成股票购买, 交易均价为27.91元, 购买数量为1,276,200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4727%。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, 自2016年1月9日至2017年1月8日止; 存续期为24个月,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, 即2015年8月5日至2017年8月4日止。本员工持股计划自2017年1月9日至2017年8月4日期间, 可将账户中股票在二级市场卖出。

截至本公告日, 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未出售任何股票。

根据《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的规定,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满前2个月,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/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。

2017年5月25日,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/3以上份额同意, 通过《关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议案》, 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, 将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, 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在延期一年内(2018年8月4日前)出

售股票。如一年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，可在期满前2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，  
审议后续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6月2日